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列王紀下

第三週：以利沙的服事（一）

王下 3:1-4:44

03/17/2024

1. 約蘭作北國以色列王〔3：1-3〕

猶大王約沙法十八年，亞哈的兒子約蘭在撒瑪利亞登基作了以色列王十二年。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，但不致像他父母所行的，因為除掉他父所造巴力的柱像。然而，他貼近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，總不離開。

亞哈的兒子約蘭于「猶大王約沙法十八年」（1 節）登基，之前又提到約蘭作王是「正在猶大王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第二年」（一 17），可能猶大王約沙法最後幾年與兒子共同執政。

引進巴力崇拜的耶洗別在約蘭作王期間仍然活著（九 30），因此，約蘭雖然「除掉他父所造巴力的柱像」（2 節），但並沒有禁止敬拜巴力。直到耶戶推翻暗利王朝以後，才「在以色列中滅了巴力」（十 28）。

約蘭和他的兄弟亞哈謝一樣，經過了迦密山的神蹟和米該雅的預言，對他父母敬拜的腓尼基巴力和亞舍拉都失去了把握。但是，人一旦開始敬拜偶像，就很難回轉歸向真神。當他們發現腓尼基的巴力不靈驗以後，亞哈謝是轉而求問非利士的「巴力·西卜」（一 2），約蘭是「除掉他父所造巴力的柱像」，但卻回轉到金牛犢面前、「總不離開」（3 節）。

「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」（3 節），就是用金牛犢來代替神。巴力是顯而易見的外邦偶像，金牛犢卻打著神的名號（王上十二 28）。約蘭離開了不靈驗的巴力，卻無法離開金牛犢，還以為敬拜金牛犢，就是回轉到祖先的神面前。人如果高舉屬神的事物、或者看上去屬神的事物、或者假借神名義的事物，就會用這些事物來代替神、陷入拜金牛犢的屬靈危機。在人本主義盛行的今天，許多人常常用神的某個屬性來代替神，高舉自己所看重的自由、博愛、寬容或公平，把神想像成迎合自己需要的金牛犢，結果一面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」（2 節），一面還以為自己是愛神、事奉神，以致難以自拔。

2. 聯軍攻打摩押〔3：4-27〕

(a) 約蘭邀請約沙法一同出征〔4-8〕

a. 「你我不分彼此」：原文是「我就像是妳一樣」，約沙法在此重申彼此結盟的關係，樂於幫助北國以色列一臂之力（參王上 22：4）。

摩押位於約旦河東，適合放牧，曾經被大衛所征服（撒下八 2），在亞哈死後獨立（5 節）。猶大王約沙法可能擔心摩押成為南國猶大的威脅（代下二十 1），所以在利益面前，忘了幾年前與亞哈聯盟攻打亞蘭時神的責備（代下十九 2），用當年

回答亞哈的話同樣答應了約蘭的請求（7 節；王上二十二 4）。

聯軍可以從兩條路線進攻摩押：

第一條路線比較短，從死海北端向東渡過約旦河，然後向南越過亞嫩河（民二十一 13）攻擊摩押。但摩押王米沙可能在亞嫩河邊界重兵設防，而且聯軍的後路容易被北方的亞蘭人截斷。

第二條路線比較長，先向南繞過死海南端，再沿著以東和摩押南面的邊界撒烈溪（民二十一 12）向東「繞行七日」（9 節），從防守薄弱的「以東曠野的路」（8 節）發起進攻。

(b) 三王因無水求問以利沙〔9-20〕

a. 「下去見他」：三王紆尊降貴，並沒有命先知來見他們（王下 1：9-16）。

b. 「水從以東而來」：以東地是群山環繞的高原，山上一下大雨，溪谷便流滿雨水。

「以東王」（9 節）可能指以東人的領袖。當時以東臣服猶大，並沒有獨立的君主（王上二十二 47）；直至約沙法的兒子約蘭作猶大王后，以東才背叛猶大自立為王（八 20）。

「繞行七日的路程」（9 節），指從耶路撒冷向南到希伯崙，然後向東繞過死海南端，沿著撒烈溪（民二十一 12）向東走。撒烈溪是旱溪，旱季時常斷流，所以聯軍很容易陷入缺水的困境。

以色列王約蘭之前並沒有尋求過神的旨意，現在缺水了，就抱怨「耶和華招聚我們這三王，乃要交在摩押人的手裡」（10 節）。不敬畏神的人都有這樣的通病，成功順利就歸功于自己，遇到難處就推責任給神。世人每逢天災人禍，也往往這樣責怪神。

表面上，是猶大王約沙法主動尋求神（11-12 節）；實際上，是神主動預備了恩典，等著約沙法去接受。以利沙住在北國，而三王卻在南方以東的曠野很容易就找到了他。這表明是神安排以利沙主動與軍隊同行，並且特意讓以色列王的臣子知道自己，為要顯明「神是拯救」。

過去，病重的亞哈謝還要派兵把以利亞抓來（一 9-15）；現在，三王卻主動去找以利沙，「下去見他」（12 節），表示他們的態度比較謙卑。

神一面出手拯救，一面也要以色列王約蘭看見，他們得幫助，是因著神看顧敬畏神的猶大王約沙法。正如神自己所宣告的：「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」（撒下二 30）。

以利沙找人彈琴（15 節），可能是為了舒緩三王的情緒。

以色列王約蘭向以利沙抱怨：「耶和華招聚我們這三王，乃要交在摩押人的手裡」（10、13 節），以利沙就清楚地向他指出，神不但要拯救他們，而且「祂也必將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」（18 節）。

「砍伐各種佳樹，塞住一切水泉，用石頭糟踏一切美田」（19 節），是古代中東戰爭中

的普遍做法，目的可能是為了堅壁清野，使敵軍無法獲得足夠的給養。

「約在獻祭的時候」（20 節），大約是早上九點。

聯軍當時可能位於以東和摩押的邊界撒烈溪谷。雨季道路泥濘，軍隊一般在春天以後的旱季作戰。撒烈溪是當地主要的季節性旱溪，在旱季平時無水。當遠方的以東山區下雨時，雨水就會匯入撒烈溪，所以說「有水從以東而來」（20 節）。這種河水是突然一湧而來、又轉瞬流盡，如果「在這谷中滿處挖溝」（16 節），可以蓄留一部分河水。

※ 謙卑尋求主是蒙恩得救、得幫助的唯一道路。

(c) 摩押王被打敗〔21-27〕

- a. 「以色列人遭遇耶和華的大怒」：原文應作「以色列人遭遇大怒」，並無「耶和華」一詞，故合理的解釋應當是，獻子為燔祭此舉引起摩押人氣憤填膺，誓死抵抗，三王最終因久攻不下，被迫班師回國。

摩押人完成集結，正好晚了一天，以色列聯軍已經獲得飲水的補給。

聯軍可能在東面紮營，紅色砂岩水道的河床上到處都是裝滿了水的坑，在早晨的陽光下看起來「水紅如血」（22 節）。摩押人並不知道一夜之間來了水，所以才以為是三王互相擊殺的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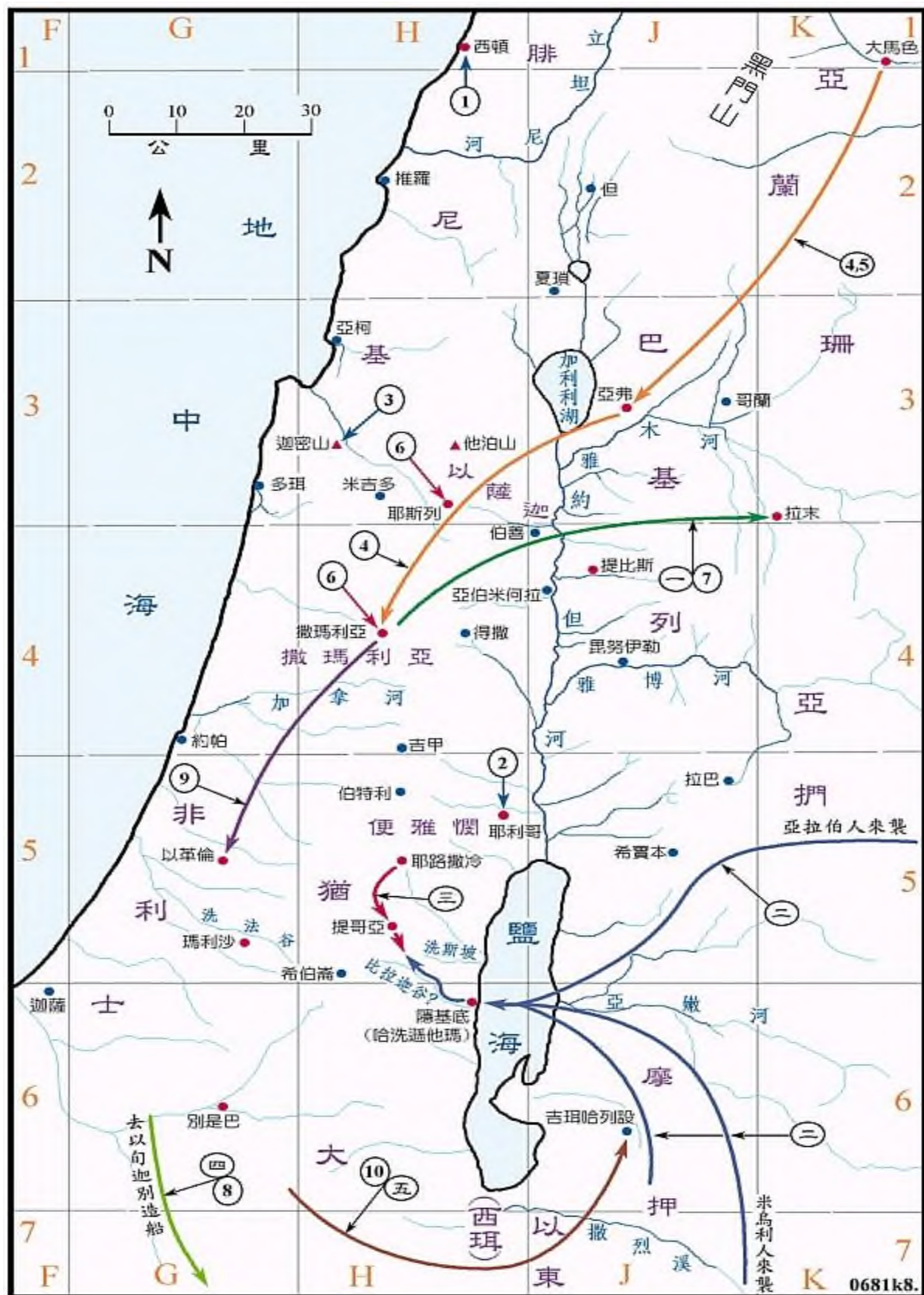
以東王的防線可能比較薄弱，所以摩押王想從以東王的方向突圍（26 節），但還是不能成功。結果就絕望地獻長子為祭（27 節），想取悅自己的偶像基抹。

「以色列人遭遇耶和華的大怒」（27 節），原文是「以色列人遭遇大怒」（英文 ESV、NASB 譯本），表明主動撤軍是北國以色列引起的。猶太史學家約瑟夫說，三王主動撤軍，是因為他們憐憫摩押王的苦境，基於人道和同情（《猶太古史》卷 9 第 3 章 43 節）；但實際上，很可能是拜偶像的以色列王看到摩押王獻長子為祭，所以害怕遭到基抹的報復。

神已經應許「必將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」（18 節），不但賜下了拯救，也賜下了得勝的應許。以色列王約蘭雖然「除掉他父所造巴力的柱像」（2 節），但卻不肯離開金牛犢（3 節）；所以不能效法大衛「專心順從」（王上十一 6）神，也無法信靠神的拯救。結果半途而廢、無功而返；被打敗的摩押不但沒有重新歸順以色列（7 節），反而在以利沙去世後繼續「犯境」（十三 20）。

以利沙的事奉不但顯明了「神是拯救」（17-18 節），也顯明人已經全然敗壞，即使知道「神是拯救」，也無法回轉信靠神的拯救。因此，雖然信實的神施行了拯救，約蘭王卻不能徹底打敗摩押（27 節），約阿施王也不能徹底打敗亞蘭（十三 19），摩押和亞蘭都繼續成為北國以色列的難處（十三 20；十三 22）。

※ 神的預言千真萬確，因此信徒可以確信神必然會守護和引導自己揀選的百姓。



南北國結親時期 南國：

- 一、約沙法為兒子娶了亞哈王女兒亞他利亞為妻，亞哈王邀約沙法一同攻打基列拉末，亞哈王被射死（王上二十二 2-36）；
- 二、摩押人、亞捫人和米烏尼人一同來攻打猶大（代下二十 1-2）；
- 三、約沙法求告神，猶大全地宣告禁食，在陣前唱歌讚美神，神就使敵人潰敗（代下二十 3-30）；
- 四、約沙法造船要往俄斐去運回金子，因船破壞了，就沒有去成。以色列王亞哈謝要派人同去，約沙法不肯（王上二十二 48-49）；
- 五、以色列王約蘭請約沙法及以東王一同攻打摩押，在曠野缺水，先知以利沙令他們挖溝得水，又打敗了摩押（王下三 4-27）；

北國：1、亞哈接續暗利作以色列王廿二年，娶了西頓王的女兒耶洗別為妻，改去事奉巴力（王上十六 29-33）；

2、亞哈年間有伯利恆人重修耶利哥，死了兩個兒子，應驗了約書亞的預言（王上十六 34）；

3、以利亞在迦密山求雨成功，殺了巴力的先知四百五十人（王上十七、十八）；

4、亞蘭攻打撒馬利亞，先知預言亞蘭戰敗退去（王上二十 1-21）；

5、次年亞蘭再度進攻亞弗，又被擊敗，亞蘭王便哈達投降（王上二十 26-34）；

6、耶洗別設計為亞哈王殺了拿伯，奪取了拿伯在耶斯列的葡萄園，先知以利亞到撒馬利亞去責備亞哈王（王上二十一 1-29）；

7、約沙法為兒子娶了亞哈王的女兒亞他利亞為妻，亞哈王邀約沙法一同去攻打拉末，被射死，其子亞哈謝繼位（王上二十二 2-40）；

8、以色列王亞哈謝派人到以旬迦別，要和約沙法的人同去俄斐運金子，約沙法不肯（王上二十二 49）；

9、亞哈謝因病差人去問以革倫的神巴力西卜，先知以利亞在半路上預言他下不了床，亞哈謝死在床上，他兄弟約蘭繼位（王下一 2-18）；

10、摩押王背叛以色列，約蘭請猶大王約沙法及以東王一同攻打摩押，在曠野缺水，先知以利沙令他們挖溝，就得了水，又打敗了摩押（王下三 4-27）。

3. 以利沙使寡婦的油增加〔4：1-7〕

- a. 「一瓶油」：原文是「一小瓶橄欖油」，瓶並非通常裝食油之罐，而是指盛香膏的小瓶，容量極小。
- b. 「去告訴神人」：表示寡婦不敢自作主張，擅自行動。
- c. 「賣油還債」：指優先清還債務，使兩個兒子免於做奴僕。
- d. 「靠著度日」：當然不是指他們今後可以不必作工，而是指對於他們今後的基本生活需要有足夠的幫補。

猶太傳統認為，這位「先知門徒」就是「俄巴底」（王上十八 3），他為了養活一百個被耶洗別追殺的先知（王上十八 4）而到處借錢，死後寡妻無力還債（《猶太古史》卷 9 第 4 章 47 節）。律法允許以色列人賣身還債，但不是「賣為奴僕」（利二十五 42），而是「像僱工人和寄居的一樣」（利二十五 40），到了第七年或禧年就可恢復自由（申十五 12；出二十一 2；利二十五 41），或者由「至近的親屬」（利二十五 25）將他贖回（利

二十五 47-49)。因此，這位寡婦「哀求以利沙」，不是生活需要供應，而是兒子需要被贖；她所尋求的不是扶貧，而是拯救。

人今生都有一死，但「在耶和華眼中，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」（詩一百一十六 15），無論是生是死，神都要藉著我們顯出祂的榮耀和見證來。因此，我們「只要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」（腓一 20-21）。

這位「敬畏耶和華」的「先知門徒」死了，離世與主同在，固然是「好得無比」（腓一 23）；但卻撇下了孤兒寡母，全家陷入困境，兩個兒子即將成為奴僕，讓人很難理解神會怎樣得榮耀。然而，這位「先知門徒的妻」也是敬畏神的人，她雖然還不明白神在這件事上的美意，但卻知道神是她唯一的倚靠。因此，她沒有怨天尤人，而是把難處帶到神面前，神的旨意就藉著先知向她顯明出來。

這位婦人得了許多的油，卻沒有自作主張，而是先「去告訴神人」（7 節）。因為她清楚地知道，雖然器皿是自己預備的，但油的主人卻是神，必須聽從主人的安排。我們若承認自己只是「空器皿」（3 節），一切恩典和恩賜都是從神領受的（林前四 7），就應當體貼恩典之主的心意，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」（彼前四 10）。

以利沙對油的安排，顯明了神要拯救人到怎樣的地步：神不但賜下油，讓婦人可以「賣油還債」（7 節），救贖兩個兒子免作奴僕；而且所剩的「可以靠著度日」（7 節），讓他們可以滿有尊嚴地生活。

※ 信徒常誤把神的東西認為是自己的，而按照自己的意願擅自處理。

4. 以利沙使書念婦人的兒子復活〔4：8-37〕

(a) 使多年不育的書念婦人生子〔8-17〕

- a. 「我看出」：意指以利沙的「所是」，可被婦人透過他的「所作所為」看出。
- b. 「聖潔的神人」：意指分別為聖專屬於神的人。
- c. 「在我本鄉安居無事」：意指婦人認為與鄉鄰和睦相處，一無所缺。

「書念」在以薩迦支派境內（書十九 18），位於耶斯列平原的摩利岡山西南麓。古代以色列人的屋頂是平的，「在牆上蓋一間小樓」（10 節），指在屋頂上蓋一間客房。這位婦人和丈夫都是敬畏神的人，所以甘心樂意地殷勤接待神的先知（9-10 節），結果就被神選中，成為彰顯「神是拯救」的器皿。

以利沙曾經幫助以色列王約蘭打贏摩押（三 16-19），所以在「王或元帥」（13 節）面前受到尊重，可以請他們幫忙為婦人伸冤或解決重大問題。但書念婦人卻在本鄉「安居無事」（13 節），沒有冤屈、沒有訴訟，沒有任何需要。

其實，書念婦人並不是真的「安居無事」，因為「她沒有兒子，她丈夫也老了」（14 節），將來既沒有人養老、也沒有人繼承產業，未來毫無指望。但這事實在太難，地上的「王或元帥」都幫不上忙，只能仰望神的救恩。今天，世人也「活在世上沒有指望」

（弗二 12），但卻同樣滿足於現狀，以為自己「安居無事」，不需要神的救恩。

※ 信徒在生活中常存知足的心本為美事，但在屬靈生命方面卻不應滿足於現狀。

(b) 使已死的孩子起死回生〔18-37〕

- a. 「我要快快地去見神人，就回來」：婦人沒有告訴任何人關於孩子已死的事，既表示她對孩子的復活深具信心，亦可能不願使她丈夫在收割期間分心。
- b. 「平安無事」：這是一句習慣用語，字面上好像是說沒有特殊事故，其實意思是說「不用擔心」。
- c. 「她說：平安」：表示除了對先知以利沙之外，婦人不肯向任何人透露她的難處，以免耽誤時間。
- d. 「不要欺哄我」：意指神既然已經賜給她孩子，何必又取去孩子的性命，叫她最終空歡喜一場呢？
- e. 「孩子的身體就漸漸溫和了」：孩子顯出復活的跡象。

※ 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」（伯 1：21）

5. 以利沙撒麵粉在鍋中解毒〔4：38-41〕

- a. 「鍋中有致死的毒物」：眾人可能僅吃一兩口，身體便出現一些不良反應。

「那地正有饑荒」（38 節），表明神正在管教以色列。迦南地並沒有適合灌溉的河流，農業的收成基本上倚靠神按時降下秋雨和春雨，因此，豐收還是饑荒，取決於百姓與神的關係是否正常。神早已宣告，百姓若謹守遵行神的一切誠命，「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，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。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」（申二十八 12）；而百姓若離棄神、拜偶像，「因為你富有的時候，不歡心樂意地事奉耶和華——你的神，所以你必在饑餓、乾渴、赤露、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」（申二十八 47-48）。

「先知門徒坐在他面前」（38 節），可能指正在上課。

當百姓受管教的時候，神的先知也與百姓一同受苦，饑不擇食地摘野菜充飢。「野瓜」（39 節）可能是野黃瓜（Colocynth），毒性很大，吃完會立刻上吐下瀉。

以利沙「把面撒在鍋中」（41 節），使毒湯成為能喝的，然後說「給眾人吃吧」（41 節）。而眾人若沒有信心，就不可能領受醫治的恩典。因此，這個神蹟，再一次表明神的拯救需要人憑著信心來接受。

6. 以利沙用二十個餅餵飽一百人〔4：42-44〕

- a. 「這一點」：表示數量不多；「一百人」：當時在場的先知門徒共約 100 人。

「巴力·沙利沙」（42 節）可能位於以法蓮山地東部。

按照律法，「初熟大麥做的餅」和「新穗子」（42 節）都應該獻給神（出二十三 19；利二 14；二十三 20），但現在北國以色列已經沒有祭司利未人（代下十一 13-14），所以這個敬畏神的人就把先知當作神的代表，把「初熟大麥做的餅」和「新穗子」送給先

知，作為向神的奉獻。神接受了人的奉獻，並將祂的恩典放在其中，豐豐富富地作人的供應。以利沙用二十個餅讓一百人吃飽，「還剩下」（43 節）；正如主耶穌也用五餅二魚喂飽五千人（太十四 15-21），還剩下「十二個籃子」（太十四 20）。

僕人雖然不能相信「這一點豈可擺給一百人吃呢」（43 節），但他還是順服地把餅「擺在眾人面前」（44 節）。人的這一點信心和順服，就成了承受神拯救的管道。

第四章所記載的五個神蹟，都是行在敬畏神的人身上。神藉著這五個神蹟，不但顯明了「神是拯救」，也啟示了怎樣才能承受神的拯救。雖然以利沙向以色列王約蘭顯明了「神是拯救」，但他卻「總不離開」（三 3）金牛犢，所以不敢信靠神的拯救，最終所承受的拯救是不完全的（三 27）；而先知門徒的妻子（5 節）、書念婦人（22 節）、先知門徒（41 節）和僕人（44 節），則用神所賜的信心和順服支取了神的拯救。所以說：「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」（弗二 8）。